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靖雯
電 話：02-23565201
傳 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633@moi.gov.tw

受文者：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30089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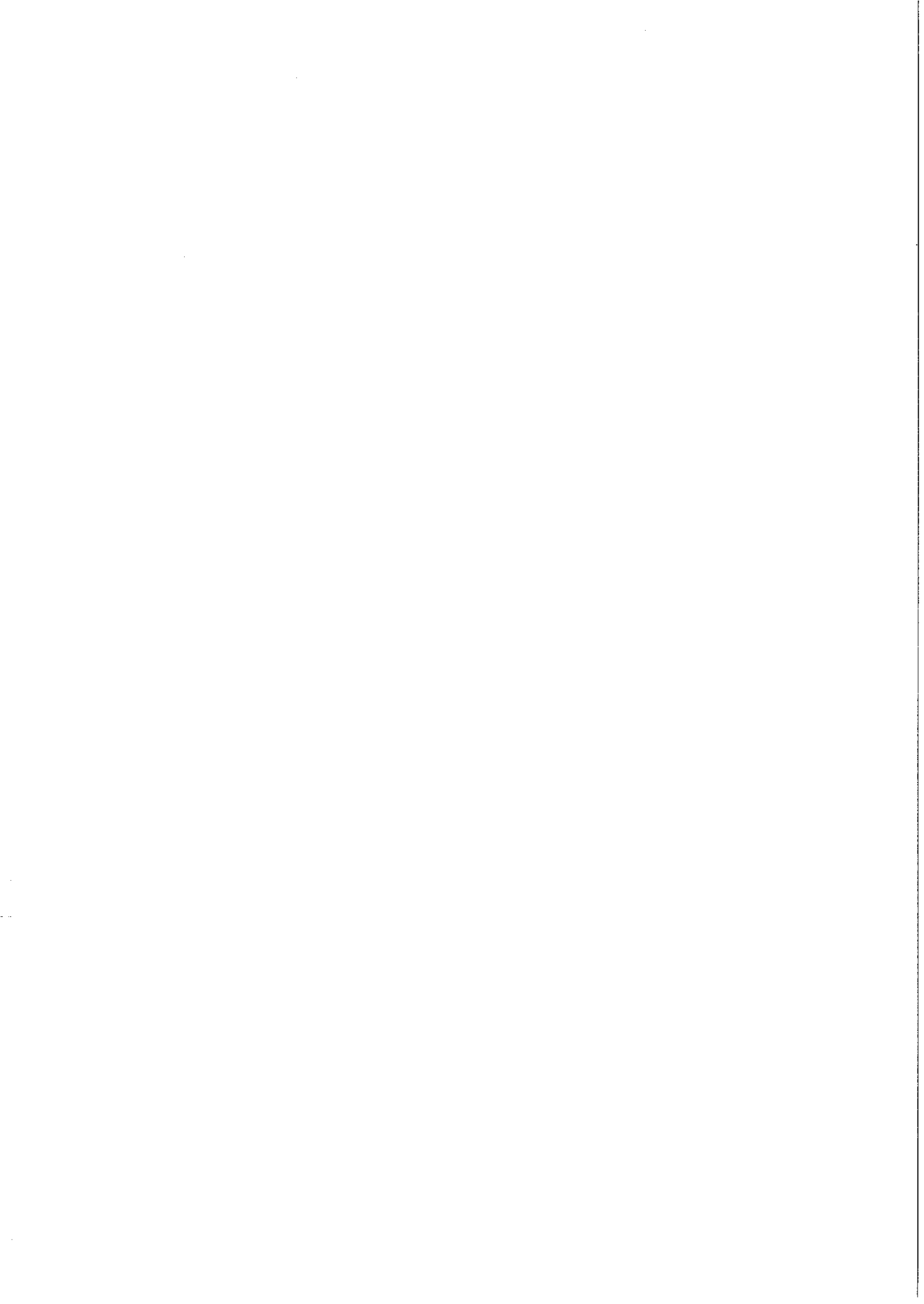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各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全國性社會團體、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法務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工業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法規委員會、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社會團體科、職業團體科【中興】)(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人員，積極從事社會務工作之推動，以健全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進而加速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最近二次評鑑成績曾獲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以上之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之現職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於該團體滿三年，且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經由服務團體之理事會過半數通過，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參加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 (一)依團體設立之宗旨任務熱心奉獻，有優良具體事蹟。
 - (二)辦理政府機關指定或委辦事務，成績優良。
 - (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成績斐然，有特殊優良事蹟。
 - (四)其他對團體及國家社會之發展，有重大貢獻。
-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良工作人員：
 - (一)第二點各款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佐證資料。
 - (二)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團體服務規定或妨礙團體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
 - (三)經指派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無故缺席。
 - (四)曾依本要點當選優良工作人員，三年內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
- 四、各推薦團體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下列文件掛號報本部審查：
 - (一)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如附件）。
 - (二)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 (三)理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書一份。
- 五、各團體推薦之優良工作人員，其名額每年一名為原則。但團體工作人員數，超過十人者，每超過十人，得酌予增加推薦一名。
- 六、當選優良工作人員者，由本部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表揚，以資鼓勵。

附件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團體名稱			現有工作人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人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學歷	經 歷			
被推薦人最近三年內在團體專任職務(請附證明文件)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電話	公： 宅： 傳真：	
優良事蹟(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補述並附證明文件)				
推薦團體意見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二點第 款規定相符，且無第三點所列各款情事並經本會第 屆第 次理事會通過			
主辦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二點第 款規定相符，事證亦甚明確，且無選拔要點第三點所列各款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要件程序不合，未便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選拔要點第二點所列之優良事蹟，未便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事蹟雖與選拔要點第二點第 款規定相符，但事證有欠明確，未便通過。			

推薦團體： (請蓋用圖記)

理事長：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本表由推薦團體填報，每一被推薦人一份並加蓋團體圖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連同其所提之證明文件寄(送)本部。
- 二、主辦單位審查意見欄，推薦單位請勿填寫。

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 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 (二)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二、目標：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活動與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必要時並藉實地評鑑訪問，加強聯繫、溝通作法，以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積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國家重要建設。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協辦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

四、評鑑時間：每年三月至六月。

五、評鑑對象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並分下列二組，每年評鑑一組：

- (一) 第一組：學術文化、宗教、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二) 第二組：醫療衛生、體育、國際、經濟業務、環保、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公益團體。

六、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詳如附件年度工作報告表)：

- (一) 會務運作：包括團體基本資料之處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及財務處理等占百分之四十，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將予加分。
- (二) 業務推展：包括依章程所辦理之會員服務、專業推展服務(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研究發展、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及編印書刊)等占百分之五十。
- (三) 公益服務：團體運用其現有人力、物力、財力等相關資源，即時因應社會需要所辦理之公益服務占百分之十。

七、評鑑資料送達時間：

- (一) 各受評鑑團體應於辦理當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二年度工作報告表及相關證明資料一份掛號寄送本部。
- (二) 前款評鑑資料為各受評鑑團體前二年度資料(受評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評鑑程序：

(一)由本部將全國性社會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寄送各受評鑑之團體詳細填寫後，寄回本部彙整。

(二)由本部初審，繼由本部組織專案小組複審後，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意見決審，必要時得查訪受評鑑之團體。

九、評鑑結果處理：

(一)各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評定後，按下列方式辦理：

1. 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
2. 評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列為甲等，頒給獎狀。
3. 評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致函嘉勉。

(二) 評分未滿七十分或評鑑資料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1. 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過半數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2.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未依法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未報主管機關核備。
3. 未依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未有各過半數理事、監事出席。
4.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未依法完成改選。
5. 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報主管機關。
6. 年度經費短絀超過決算收入百分之二十。
7. 會務及業務推展違反法令章程、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情事。

(三) 決審前各團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經本部查證屬實者，評鑑資料年度不得列為甲等以上：

1. 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2. 有爭議情事。

(四) 評列優等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輔導參與辦理公共事務。

(五) 經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者，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

(六) 評分未達六十分及未如期送達工作報告表者，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進或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報告表 (□年一月一日起至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總分：

一、會務運作：百分之四十 (主辦單位得依各要項之辦理時效及資料內容酌扣減)	得分：	備註
(一) 團體基本資料：		
<p>1. 團體名稱：</p> <p>2.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立案證書字號：台 () 內團(社)字第 號</p> <p>3. 現任理事長姓名： (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秘書長姓名：</p> <p>4. 章程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或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最近一次)，內政部核備章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 () 內團(社)字第 號。</p> <p>5. 會員 (會員代表) 數：個人： 人，團體： 單位。工作人員：專職 人；兼職 人</p> <p>6. 現任理事人數： 人 (男 人，女 人)；監事人數： 人 (男 人，女 人)； 理事監事任期： 年；最近一次改選日期： 年 月 日 (理事監事人數近四年內如有修正，請填報修正資料：修正前理事人數： 人；監事人數： 人，修正日期： 年 月 日。修正前任期： 年，修正日期： 年 月 日)。</p> <p>7. 會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內政部備查會址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 () 內團(社) 字第 號 (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一份)；會址處所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會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費借用。</p> <p>※ 加分項目： 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總分加一分。</p>		
(二) 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之召開：		
<p>1. 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召開日期： 年 月 日</p> <p>2. 應出席人數： 人 實際出席人數： 人 (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表報是否列入大會議案：<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5.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p> <p>6.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 () 內團(社)字第 號 (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一份)</p>		
<p>1. 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召開日期： 年 月 日</p> <p>2. 應出席人數： 人 實際出席人數： 人 (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p>		

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是 (報告案 討論案) 否
4.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表報是否列入大會議案：是 否
5.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內團(社)字第 號 (請檢附備查公文影本一份)

(三) 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

- 理事會 監事會： 年 月 日。親自出席之理事 人/親自出席之監事 人。
- 理事會 監事會： 年 月 日。親自出席之理事 人/親自出席之監事 人。

(四)、財務處理：(單位：新臺幣) 得分：

年度經費：

1.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
2. 年度決算辦公費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 元，占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
3. 年度決算提列準備基金：金額 元，占預算總收入百分比 %，占決算總收入百分比 %
4. 基金總數： 元，存放行庫(金融機構)之名稱 ，帳號： (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一份)
5. 經費收入是否均製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是 (開立收據共 張，合計金額 元，請檢附佐證樣張影本一份) 否
6. 會計及出納有無指定專人(專職或兼職)辦理：1.是 2.否
如是：會計人員姓名： 出納人員姓名：
7. 財務是否委請會計師簽證：是 (會計師姓名：) 否

年度經費

1.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
2. 年度決算辦公費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 元，占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
3. 年度決算提列準備基金：金額 元，占預算總收入百分比 %，占決算總收入百分比 %
4. 基金總數： 元，存放行庫(金融機構)之名稱 ，帳號： (請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一份)
5. 經費收入是否均製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是 (開立收據共 張，合計金額 元，請檢附佐證樣張影本一份) 否
6. 會計及出納有無指定專人(專職或兼職)辦理：1.是 2.否
如是：會計人員姓名： 出納人員姓名：
7. 財務是否委請會計師簽證：是 (會計師姓名：) 否

二、業務推展：百分之五十(本表如不數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單位：新臺幣) 得分：

(一) 會員服務事項：(二十分)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評估

(二) 專業推展事項：三十分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單位：新臺幣)

得分：

1. 團體自行全額負擔經費辦理之業務活動：(十分)

得分：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2. 辦理政府或機構團體相關委託、補助之業務活動：(十分)

得分：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委託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3. 參與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業務活動：(十分)

得分：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備註：以上請盡量檢附佐證資料一份。

三、公益服務：百分之十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單位：新臺幣)

得分：

社會服務事項：(提供會員以外之社會大眾、團體需要之服務事項，如：捐款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

(十分) 得分：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備註：以上請盡量檢附佐證資料一份。

參評團體近二年曾獲優良性績相關證明資料

團體負責人蓋章處：

秘書長蓋章處：

填表人蓋章處：

加蓋
團體
圖記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